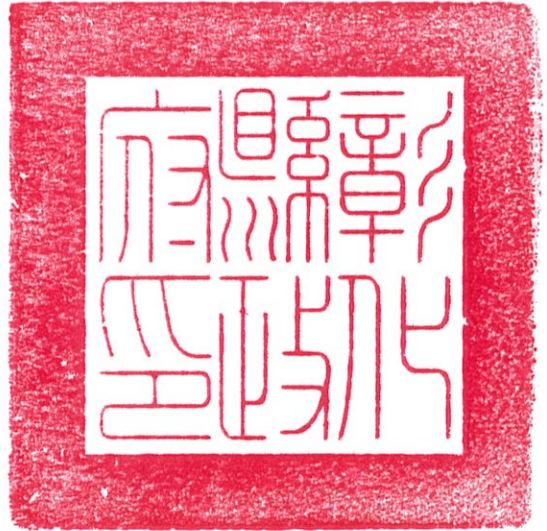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字第10800213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農曆春節期間彰化縣計程車運價加收實施期間及收費方式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8年農曆春節加收期間：108年2月4日0時起至108年2月9日24時止（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）。

二、收費方式：

（一）起跳：1.5公里100元。

（二）續程：每250公尺加收5元，計時（時速5公里以下）每3分鐘加收5元。

（三）夜間時段（22：00-06：00）：加2成。

（四）春節（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）：每一車次加收起錶費100元。

三、自108年2月10日0時起恢復原規定方式收費。

四、計程車未按表計費申訴專線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（電話04-7867161）。

縣長王惠美